

洛龙区财政局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直接组织实施。

二、采购单位应当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在提高采购时效的同时，确保采购质量满足疫情防控需要。

三、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本通知仅限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采购，其他采购仍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 2.《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2020年1月28日

财办库〔2020〕2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

时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地址：财政部驻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便利化采购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可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

二、各采购单位要建立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内控制度，统筹采购时效和采购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立即将疫情防控紧急采购要求传达至本辖区预算单位，确保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2020年1月27日

